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5049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04978900-1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打詐新四法」電子圖文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3年8月7日屏府警刑字第1139008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打詐綱領，嚴懲詐欺犯罪，「打詐新四法」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（包括訂定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、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、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、《洗錢防制法》）。行政院特更新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打詐新四法

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更給力！



訂定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

修正 刑事訴訟法 (科技偵查法制化)

修正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

修正 洗錢防制法



加強網路廣告平臺業者、金融業者、
電信業者責任，並加重詐欺刑責

